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出售富成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兩架飛機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本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現金總代價為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港元）。

飛機銷售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總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轉讓協議

根據Sino Regal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Sino Regal同意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Sino Regal、鵬進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轉讓協議。根據租賃轉讓協議，Sino Regal（作為轉讓人）轉讓其根據飛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予鵬進（作為承讓人）。鵬進已同意繼續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根據租賃轉讓協議，董事預期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鵬進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將為每年552,000美元。

(B) 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00,000美元、4,290,000美元及4,719,000美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各自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低於2.5%，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為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31%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飛機租賃協議、租賃轉讓協議及原材料採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富成11,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本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每股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現金總代價為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台灣美亞經參考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於富成持股量之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透過新光出售其於富成之餘下11,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1%，亦即本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權。因此，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成擁有實益權益，而富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本公司	11,960,000	28.51	—	—
台灣美亞*	9,600,000	22.88	21,560,000	51.39
其他股東	20,388,500	48.61	20,388,500	48.61
總計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 台灣美亞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2.50%權益。

有關富成之資料

富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以下為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13,195	436,329
毛利	(11,138)	56,043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109,822)	(26,764)
稅項	4,226	5,349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105,596)	(21,41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加工及製造鋼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分別錄得淨虧損新台幣105,596,000元(相等於約24,878,418港元)及新台幣21,415,000元(相等於約5,045,374港元)。董事認為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而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富成合作以加強富成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7%。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其股東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籌集資金。董事會於當時決定不參與富成之股份發售，因此，本公司於富成之持股量由51.83%攤薄至39.48%，被本公司列作視為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其後，本公司進一步出售其於富成之持股量予獨立第三方，相當於富成股本約10.97%，詳情披露於本公

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董事會相信，出售本公司於富成之投資可減少行政費用及減低本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可從出售事項取得即時現金，從而提升營運資金水平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額外營運資金可有助本公司更佳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及掌握潛在投資機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成擁有實益權益。富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146,100,000元（相等於約34,400,000港元）。依董事意思，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新台幣368,429,017元（相等於約86,801,876港元）。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新台幣26,5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扣除11,960,000股富成股份之成本新台幣119,60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新台幣3,400,000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出售4,600,000股富成股份，佔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7%，先前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先前出售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並列作一項交易。因此，於計算百分比比率時已採用先前出售及出售事項之總額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飛機銷售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Sino Reg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飛機租賃。

買方：鵬進

將予購買之資產

鵬進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

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之生產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註冊編號為B-55561及B-55563。製造商型號為8215及8224，均備有Garret TPE331-5引擎。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均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多尼爾228-212飛機之機身長為16.56米，翼展為16.97米，高度為4.86米，翼面積為32.00平方米。飛機之最大起飛重量為6,400公斤，飛機之最快速度為每小時434公里，航程為1,037公里。

代價

鵬進就收購已用飛機(兩架飛機之估計餘下可用年期約為10年)所應付之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飛機之賬面淨值而釐定。Sino Regal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購買飛機。收購飛機及零件而應付Sino Regal之原定費用約為2,440,000美元。Sino Regal根據其價目表就飛機報價以及本公司將建議價與同類飛機(就飛機型號、規模、規格及出廠日期而言)網上公開可得市價比較而達致該代價。由於代價介乎同類飛機之市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鵬進須於交付飛機時支付有關代價。

收購飛機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飛機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轉讓協議

租賃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轉讓人：Sino Regal

承讓人：鵬進

承租人：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詳情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民國之離岸島嶼經營國內航空公司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根據Sino Regal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飛機租賃協議，Sino Regal同意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每架飛機應付之租金為每月2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港元)，並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Sino Regal、鵬進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轉讓協議。根據租賃轉讓協議，Sino Regal(作為轉讓人)轉讓其根據飛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予鵬進(作為承讓人)。鵬進已同意繼續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飛機操作之安全。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的經驗及有能力管理飛機投資。租賃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租賃轉讓協議須待飛機銷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租賃轉讓協議應付之租金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除根據租賃轉讓協議收取租金外，是項轉讓並無任何代價。有關租金乃經參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其他公司就同類飛機之租金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釐定。

根據租賃轉讓協議，飛機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及持續具有十足效力。此外，租賃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

1. 轉讓人將轉讓其於飛機租賃協議之權利予承讓人。
2. 承讓人假設及承諾其將承擔租賃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3. 租賃轉讓協議載有租賃轉讓協議訂約方之所有協議，且不得作出口頭變動。租賃轉讓協議僅可於獲租賃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書面簽署之情況下修訂或修改。

根據租賃轉讓協議，董事預期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鵬進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將為每年552,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為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31%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春發先生外，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各自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低於2.5%，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及租賃轉讓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目前最佳之投資機會。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具有充裕財務資源為購買飛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收購兩架同類飛機，並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類似租賃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投資機會，並屬於高收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溢利能力。此外，鑑於本集團純粹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得可觀穩定收益，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從收購及出租飛機而帶來最佳回報。有關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承擔。除飛機之收購成本外，本公司僅就出租飛機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承擔費用。董事認為，購買飛機及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飛機銷售協議、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Sino Regal、鵬進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認為，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廣州美亞將予採購之原材料為電解鍍鋅鋼板(「EG」)，是一種適用於生產程序之鋼鐵原材料。

進行原材料採購之原因

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板及其他以鋼鐵製造之產品。廣州美亞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台灣之著名供應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採購EG。廣州美亞預期現時從著名供應商取得之採購配額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客戶訂單。著名供應商為台灣之EG主要供應商。其他EG供應商大部份亦根據採購配額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廣州美亞已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認為該著名供應商現時之EG售價屬最低。廣州美亞可選擇向其他EG供應商採購EG，惟由於其他EG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可能會提高，因此費用較高。台灣美亞經考慮其本身之用量後，認為其未能盡用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之配額，因此廣州美亞將向台灣美亞採購EG。台灣美亞將成為廣州美亞其中一名供應商。由於台灣美亞於出售予廣州美亞前會將向該著名供應商採購EG之成本上調1.85%，董事認為台灣美亞之價格屬合理，並低於其他EG供應商之報價。

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材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原材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原材料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董事預期原材料採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900,000美元、4,290,000美元及4,719,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廣州美亞根據廣州美亞過往對EG之實際需求量(以公噸計算)加上按每年10%增長率之預期每年遞增額乘以現時供應商所報之預期售價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各自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低於2.5%，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採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飛機租賃協議、租賃轉讓協議及原材料採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Sino Regal購買飛機
「飛機」	指	兩架多尼爾 228-212 飛機，各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Sino Regal(作為出租人)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就租賃飛機訂立之協議
「飛機銷售協議」	指	鵬進與Sino Rega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購買飛機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本公司出售於富成之11,96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富成」	指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轉讓協議」	指	Sino Regal(轉讓人)、鵬進(承讓人)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轉讓人轉讓飛機租賃權利予承讓人訂立之租賃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材料採購」	指	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廣州美亞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及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鵬進」	指	鵬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新光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及台灣美亞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ino Regal」	指	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新台幣1.00元兌0.2356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兌換並不表示新台幣及美元之金額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